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年9月3日 星期五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99元/股（不含9.9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3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3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1日14:59:12:745（不含2021年9月1日14:59:12:7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3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9月1日14:59:12:74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63,3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630,61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6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99元/股（不含9.9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3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3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1日14:59:12:745（不含2021年9月1日14:59:12:7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3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9月1日14:59:12:74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63,3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630,61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6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